FEB05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30068 日期：2025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和青年发展促进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信息工程博士学位，并在其母国积累了作为副教授的经验。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七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学术文章 authorship 相关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评审、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相同标准主张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对每项所主张标准的最终认定。

1. 8 C.F.R. § 204.5(h)(3)(i)项下的次要奖项或奖励。

该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成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条例。根据该条例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

申请人提供了四份来自[已隐去]的成就证书。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证明这些证书满足上一段所列的第2项和第3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就上述第2项和第3项提出了若干主张，但从未指明任何可能佐证任何成就证书是“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 ”的证据形式。申请人关于其证据满足监管要求的不受支持的陈述证据价值甚微，无法构成初步资格表面证据，更不用说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另参见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

就目前情况而言，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2. 8 C.F.R. § 204.5(h)(3)(ii)项下的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以及 (2) 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在认定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Professional Women Association 'One Hundred Georgia Woman' ”组织的信函，反映申请人自2018年起即为该协会成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提供材料证明该协会“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现在上诉中，申请人就该标准提交了若干新形式的证据。由于该条例和审理主任的RFE均使申请人知悉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提交方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另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

虽然申请人可在其未来提交的任何新申请中提交此新证据，但在此处，她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3. 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审参与。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为评审，还要求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她实际作为评审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具体监管语言如下：“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声称并提供了与其被选为某委员会成员相关的证据，该委员会负责国防培训报告，属于信息技术学士学位项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但认定该材料未充分详细描述她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角色性质，无法确定此类行为是否满足监管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应被宽泛解释为包括监督学生及其工作的监督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依据该标准所作出的认定，并声称其角色具有声望，且重复了她在RFE答复中提出的许多相同主张。但她并未直接回应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审阅本科生教育材料的角色应被如此宽泛地适用，以至于我们依据该标准的要求将其视为“ 在本领域内 ”。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评判本科生的表现如何构成评判“ 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本科生并非专业人士，尚未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 在本领域内 ”。可将申请人此处主张的评判工作与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进行对比，后者对候选人的全部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担任此类论文委员会成员存在符合该标准要求的可能性，因为博士候选人通常被视为其领域的在职专业人士——尤其是在某些领域——并且他们正在积极为其学科的学术和专业知识作出贡献。对于申请人所主张的“ 评判 ”水平，我们不能作同样的评价。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4. 依据 8 C.F.R. § 204.5(h)(3)(v) 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See Amin, 24 F.4th at 394 (citing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赋予某种解释，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的主张围绕其原创发表的科学工作，题为 I

审理主任认可了反映申请人已发表工作正被考虑纳入某培训中心教师下一学年培训材料的往来函件。申请人声称“ 这意味着她对教育领域作出的重大意义贡献

涉及创新教学方法和以市场导向技能为重点的课程设计。[她的]工作很可能有助于弥合格鲁吉亚学术教育与实际市场需求之间的差距，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经济准备度。”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反映其工作正被考虑作为培训材料，并不能证明其如何“等同于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换言之，申请人可能的未来贡献尚未实现。

我们同意该评估。申请人作为永久居民可能对美国产生预期利益，这是《移民与国籍法》下的另一项独立要求。See section 203(b)(1)(A)(iii) of the Act。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潜在前景，但并未证明其工作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经在其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批准申请所需的各项要素。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某个时间变得符合资格，则申请不得获批。See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该证据不能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人已按法规要求以显著方式对其领域作出贡献。

5. 依据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资或显著高报酬。

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其他人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此外，在评估薪资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是否高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具可比性。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同意平均薪资水平不能为确定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高薪资提供适当比较基础）。

申请人提供了其母国的银行对账单和工资统计数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提供证明其就业的材料，且她提交的平均统计数据不足以作为适当比较，以显示其收入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较高。

在此次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提交了若干新形式的证据。但如上所述，由于法规和审理主任的RFE均已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See 8 C.F.R. § 103.2(b)(11); 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7。

虽然申请人可在其未来提交的任何新申请中提交该新证据，但在此，她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6. 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中的表现。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她不符合关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评判、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或高薪资的标准。虽然她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中表现的额外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不作裁定。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 (citing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大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